

证券代码：002344

证券简称：海宁皮城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10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06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反馈意见》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。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相关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公司将按照《反馈意见》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8日